

108 學年度第 74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帶式)

壹、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伍、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臺北田徑場

陸、比賽日期：109 年 4 月 13。

柒、比賽組別、賽制：

(一) 國小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 國小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三) 國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四) 國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五) 各組報名 6 隊以上(含 6 隊)分兩組單循環取前兩名交叉決定進決賽與季軍賽(分組第 3 得爭取第 5 名;各組報名 6 隊以下不分組單循環以積分決定名次

(六) 各組報名至少 3 隊(含)以上，2 隊以下則不舉行比賽

(七) 積分算法：每場比賽，勝得 2 分，和得 1 分，負得 0 分；若遇相同得分，則比比賽總得分，若總得分相同，再比負分，負分少者排名較前。若勝負分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擲硬幣決定分組排名。(擲硬幣方式由雙方猜拳決定正反面，由競賽組負責擲幣)；若遇 3 隊積分相同且勝負分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排名順序)

捌、參加資格：

一、本會所屬球隊，且已辦妥 109 年球隊球員登記均可報名參賽，每單位以一隊為限。

二、學籍規定：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 9 月)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安全特殊規定：

(一) 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參賽球員必需繳交選手健康聲明/參賽切結書，未達 18 足歲選手參賽切結書由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於報名時繳交。

(二) 自主健康管理表，教練需於開賽前一小時送交大會防疫組。

(三) 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報名參賽，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始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

(四) 球隊完成報名程序後，除：

1、球員若突發重大疾病、住院、重大車禍傷害，無法參賽，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不含診所)，經競賽組核定後，得以更換報名球員。

2、比賽開始後，球員若有重大傷害(例如：腦震盪、骨折...等)，必須在賽後 24 小時內，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不含診所)，經競賽組核定後，得以更換報名球員，超出時效不予受理。

3、球員若被證實腦震盪或疑似腦震盪，必須在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不含診所）無腦震盪跡象後，才能繼續參加比賽。

4、凡未能檢具證明者，一律不得更換報名球員。

拾、報名：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rugby.org.tw/> 完成登錄，不得漏填，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12 室）電話（02）8772-2159

傳真（02）8772-2171（請務必上網登錄）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完成登錄時間）。

三、人數：除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及防護員外，球員：

各組報名 15 人，出場 12 人。

四、更改名單：109 年於 4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前截止，填寫更換人員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及生份證字號）傳真至協會並主動聯繫確認後，始完成更換手續，逾時不受理。

五、報名費：1000 元整。

【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65001000780】完成繳費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六、保險：比賽期間參賽選手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

拾壹、賽程：由協會統一安排。

拾貳、技術會議：10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6:00 假協會辦公室舉行，若有變更另行公告。

拾參、帶式橄欖球簡易規則

一、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 2 分鐘。

二、人數：每隊報名球員 12 名，「國小組 7 人制(帶式)組」可男女混合，下場比賽球員人數採 7 人制。

三、服裝：

(一)正確的著裝：

1、球衣必須塞進褲子中。

2、帶子綁在腰際，帶子粘貼在臀部兩邊，顏色必須和球衣不同。

(二)不正確的著裝：

1、球衣沒有塞進褲子中。

2、帶子不在兩邊腰際。

3、帶子及褲子顏色相同。

罰則：違規地點攻守轉換。

四、得分：

(一)拿球壓球觸地達陣 - 1 分(2 分)。

(二)沒有附加攻踢球門。

(三)當進攻隊擁有球權，且在 10 公尺內沒有防守球員時，進攻球員不能倒撲來達陣得分。

罰則：罰踢。

(四)國小組不需壓地達陣跑過陣線即可。

(五)國小組只要有撲球達陣，取消達陣。 罰則:罰踢。

五、Tag (Tackle)：

(一)防守球員扯掉持球者的標示帶時，必須立即將標示帶高舉在空中並叫喊 “TAG” 並將標示帶交還給被 tackle 的球員。 罰則:罰踢。

(二)如果有球權的球隊選擇 RUCK 球或轉身持球時，拉扯標示帶的球員可以成為標記球員或返回防守線。

(三)被拉扯掉標示帶的持球者，必須立即停止並返回在被拉扯掉標示帶的地點，處理球。

(四)如果有沒拉扯到標示帶喊 “TAG” 的情況下。罰則:罰踢，裁判可依利益規則處理。

六、傳球：

(一)被拉扯掉標示帶後，持球者可以有以下的方法處理球：

1、原地傳球(回到 TACKLE 的點，裁判認定)。

2、RUCK 球。

3、轉身，雙臂將球遞出，隊友上前拿球並傳球 (MAUL)。

4、以上這三個都可先傳球後黏回標示帶重新加入比賽。

(二)防守方必須退 5 公尺。罰則:罰踢 越位的點上。

(三)傳鋒進入 RUCK 或 MAUL 持有球必須先做傳球不可自跑，如果自跑會被裁判叫回重新開始下次攻擊，傳鋒球一離手越位線解除。

七、Ruck 球 (Ruck Ball)：

(一) RUCK 球，球員握住球，面對對手的陣線，並將球放在兩腿之間的地面上並向前邁步時。

Ruck 球也可以稱為滾動球。

(二)當 RUCK 球時，防守方的球員要退後 5 公尺。

八、標記球員 (Marker)：

(一)防守者，可以直接站於正在 ruck 球的球員前面一公尺的地方。

(二)Marker 在越位線解除後不須再退五公尺即可加入比賽。

九、球出界：距離邊線 5 公尺，相對應在球出界的地點，執行 RUCK 球。

十、踢球：任何形式的踢球，是不允許的。 罰則：罰踢。

十一、罰踢：碰觸球即走 (Tag and Go)，將球放在地上，用腳碰觸，然後拿起球。此時防守方的球員必須退後 10 公尺。

十二、越位：

(一)防守者沒有後退。

(二)干擾傳球。

罰則：罰踢。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如果進攻球隊在第六次 tackle (TAG) 之前未能得分，他們將失去控球權，對方球隊將獲得一個 ruck 球。(次數依該大會規定，考量原因:比賽場地。)

(二)飛撲或倒地搶球是不允許的。 罰則：罰踢。

(三)在陣線前被拉扯掉標示帶，必須回到被拉扯掉標示帶的地點處理球(至少退回離陣線 5 公尺)

(四)持球者被 TACKLE 前持球者必須用雙手握住球。避免阻擋或抵擋防守者，則應該懲罰該

球員。 罰則：罰踢。

(五)暴行是一個人人在比賽圍場所做的任何違背了比賽規則的文字和精神的事情。它包括阻礙，不公平比賽，反覆違例，危險比賽，丟棄標示帶，故意接觸和不當行為，這對比賽有害。比賽組織者將決定如果球員在比賽中被驅逐離場，哪些條款是必須的。

罰則：在違例的地點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地點處以罰踢。

(六)持球球員不允許利用跳躍或轉身來避免被 Tag。

罰則：在違例的地點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地點處以罰踢。